

南通大学文件

通大研〔2021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 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院（室、中心）、部门、直属（附属）单位：

《南通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管理暂行规定》已经2021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南通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动高质量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，鼓励我校研究生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，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出国（境）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包括：

- （一）我校与国（境）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的联合培养项目；
- （二）国家、江苏省等公派交流项目；
- （三）经学校同意的其他研究生出国（境）项目。

第二章 审批管理

第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出国（境）项目的评审结果进行公示。通过评审者，应及时办理离校、协议签订、出境申请等手续。各项目具体派出流程以项目实施指南为准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在出国（境）前，须填写《南通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，并附国（境）外正式邀请函等材料。审批表须经直系亲属、培养单位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管理办公室）、研究生院审批后，研究生方可办理出国（境）相关手续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完成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回校报到时，须填写《南通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回校报到表》，并附护照复印件（含有出入境记录页）及总结报告等材料。回校报到表须经培养单位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管理办公室）、研究生院

审批后，研究生方可办理回校报到相关手续。

第三章 日常管理

第六条 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前由研究生院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管理办公室）、培养单位对其进行行前教育。

第七条 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前应按照出访国家（地区）要求及时购买医疗及其他保险，并将购买保险复印件交培养单位留存。因未购买相关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研究生本人承担。

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安排专人（含其指导教师）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，对研究生在国（境）外的思想状况、学习情况和生活动态等进行定期指导。

第九条 研究生在出国（境）期间有擅自变更出国（境）目的地、单方面终止项目、未完成项目计划擅自提前回国、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、违反法律、泄露国家机密等行为，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在出国（境）期间违反所在国（境）大学或研究机构管理规定的，回校后视情况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四章 学籍管理

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的时间计入其在我校的学习年限。

研究生国（境）外学习期满返校后须按照我校研究生培养要求完成剩余学业。

因故在国（境）外不能按期完成学业的研究生，须办理延长

学习年限手续，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未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出国（境）或逾期不归者，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所获得的学分可申请折抵非学位课程学分。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审核通过后，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资助经费标准、报销流程等参照《南通大学研究生海外研修资助办法》《南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成果要求，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